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对2018年度第219项

社会评价群众意见建议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自治区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2018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的通知》（桂绩办发〔2019〕4号）要求，新区高度重视，专项研究2018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群众反馈意见建议整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现情况说明如下：

第219项：“柳州市阳和镇古亭山开发区征收土地，没收补贴，没退养老金，希望政府改进。”**意见建议不属实**。

经调查，阳和工业新区管委会当时（2010年）为加快推动新区征地拆迁工作开展，在市一级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标准未确定前，由阳和财政局预先垫全部补贴费用；柳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标准出台后，所下发的补贴费用抵充原阳和新区财政局预先支付的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故该反映意见所称“没收补贴，没退养老金”情况不属实。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25日